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8,595,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银行”)分别于2014年7月15日和2014年8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0,663,811股新股。

截至2015年5月6日,公司实际收到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汇入的本次以每股人民币16.70元合计向7家境内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598,802,39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939,999,996.50元。7家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分别是:中国平安、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98,802,395股,于2015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除中国平安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1日为非工作日,因此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即:财富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中均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8,595,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计6位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48户。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账户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6号资产管理计划	5,385,000	5,385,000	0.0442%	0.0376%	0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39号资产管理计划	6,586,227	6,586,227	0.0540%	0.0460%	0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7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5,748	2,025,748	0.0166%	0.0142%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69号资产管理计划	356,287	356,287	0.0029%	0.0025%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8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5,210	295,210	0.0024%	0.0021%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3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号资产管理计划	356,287	356,287	0.0029%	0.0025%	0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次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197	1,201,197	0.0099%	0.0084%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新农农村定增14号资产管理计划	356,287	356,287	0.0029%	0.0025%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209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1,617	1,791,617	0.0147%	0.0125%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2号资产管理计划	712,575	712,575	0.0058%	0.0050%	0		
		财富基金-兴业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95,209	295,209	0.0024%	0.0021%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43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98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156	122,156	0.0010%	0.0009%	0		
2	易方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1,855,029	71,855,029	0.5893%	0.5022%	0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吉浦裕安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71,855,029	71,855,029	0.5893%	0.5022%	0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源9号资产管理计划	43,639,116	43,639,116	0.3579%	0.3050%	0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源1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29,045	4,429,045	0.0363%	0.0310%	0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源海建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56,148	10,356,148	0.0849%	0.0734%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证券-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95号资产管理计划	34,157,432	34,157,432	0.2801%	0.2387%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证券-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95号资产管理计划	3,591,700	3,591,700	0.0295%	0.0251%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证券-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9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84,700	10,984,700	0.0901%	0.0786%	0		
		银河资本-渤海银行-银河资本-本银一银2号资产管理计划	47,943,113	47,943,113	0.3932%	0.3351%	0		
		合计	388,595,743	388,595,743	3.1871%	2.7158%	0		
		3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56,886	956,886	0.0078%	0.0067%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56,886	956,886	0.0078%	0.0067%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183,234	0.0015%	0.0013%	0		

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股份	2,504,621,559	17.50	-388,595,743	2,116,025,816	14.79
无限限售股份	11,804,054,580	82.50	388,595,743	12,192,650,323	85.21
股份总数	14,308,676,139	100	0	14,308,676,139	100

注: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平安银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2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6人,代表股份1,958,919,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927,776,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1人,代表股份31,143,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4人,代表股份326,601,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295,458,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1人,代表股份31,143,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表决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530,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75%;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12,215,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9,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1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69%;反对1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弃权12,215,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9,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3%。
2、会议表决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52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75%;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12,217,9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0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59%;反对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12,217,9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30,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7%。
3、会议表决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530,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75%;反对1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12,215,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9,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1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69%;反对1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弃权12,215,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9,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3%。
4、会议表决通过《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52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75%;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12,217,9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1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64%;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12,217,9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9%。
5、会议表决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841,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35%;反对1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1,884,2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6,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5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021%;反对19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弃权11,884,2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6,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88%。
6、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569,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6%;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12,177,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5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89%;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12,177,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0,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4%。
7、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507,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1%;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12,177,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5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89%;反对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12,177,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0,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4%。
8、《公司2016年开展外汇资金业务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58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1%;反对1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12,150,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6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6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21%;反对1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6%;弃权12,150,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62,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9、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581,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53%;反对112,252,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303%;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264,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042%;反对112,252,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698%;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启富 王联兴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4,8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征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43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岳纸01”公司债券回售 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40
2、回售简称:岳纸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起始日: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8日
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4,326,650张
6、回售金额:43,266.50万元(不含利息)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和公司债券回售相关规则,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先后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岳纸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岳纸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岳纸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岳纸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岳纸01”回售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至5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岳纸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4,326,650张,回售申报金额为43,266.50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4,173,350张,托管金额41,733.50万元。
针对回售申报情况,公司已准备足够的资金,确保回售款项的支付。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16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事项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相关事项,公司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1、请结合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条款,说明你公司将上述补偿款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合规性;
回复: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根据丰城市中国生态鸽谷现代农业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企业特色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丰农管农字【2016】07号)要求,为了继续扶持丰城华英健康发展,提升丰城华英“富硒鸽”特色产业的品牌竞争力,经丰城鸽谷管委会研究决定向丰城华英拨付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奖励资金5,588.94万元,2016年5月10日,丰城华英收到丰城市中国生态鸽谷现代农业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奖励资金首期拨款1,807.5万元整,公司认为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4日对外披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45),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根据丰城市中国生态鸽谷现代农业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企业特色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丰农管农字【2016】07号)要求,为了继续扶持丰城华英健康发展,提升丰城华英“富硒鸽”特色产业的品牌竞争力,经丰城鸽谷管委会研究决定向丰城华英拨付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奖励资金5,588.94万元,2016年5月10日,丰城华英收到丰城市中国生态鸽谷现代农业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奖励资金首期拨款1,807.5万元整,上述补贴款一次性计入丰城华英当期损益。
经核查,上述会计处理合理,具体说明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根据丰农管字【2016】07号文件要求,该项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用于“富硒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渠道建设,补助资金未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不符合与资产相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6-02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我公司如下事项提出了关注:
2016年5月6日,你公司收到股东湖湘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出具的声明函,鉴于高创投已不再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声明解除其于2015年11月10日做出的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2016年5月14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解除承诺的承诺函》,拟同意解除高创投上述相关承诺并豁免高创投因上述承诺对公司所负有的义务。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向股东高创投核实情况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高创投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中是否明确承诺的履行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条件。
回复:
经核实:2015年9月17日,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33]号的要求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问题进行回复且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在公司披露并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之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持续沟通的基础上,收到了审核人员反复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做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其中就包括“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持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这一明确承诺。
基于上述要求,为了确保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顺利完成发行并确保自身作为发行对象的顺利认购,同时基于作为发行对象如果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行为将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高创投方才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了“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1	011****988	吕兴平
2	011****952	林